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或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

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詠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之重要資料之通函將寄交各股東。
6.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及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 及 唐子期